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2020 版）附加法定传染病条款（适用保利项目）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20 版）》（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受雇从事本保险单所载明的与被保险人业务有关的工作过程中感染法定传染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法定传染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列明的甲、乙、丙三类传染病，也包括该法未列明但在发生后被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认定为法定传染病的疾病。